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4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筹备会议

2019年5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就第四次审议会议的文件编写交流看法

第四次审议会议实质性文件概念说明

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一. 引言

1. 第四次审议会议将通过三份关键的实质文件：1) 详细说明执行情况的审查文件；2) 2020-2024年《奥斯陆行动计划》；以及3) 一份政治宣言。本概念说明概述主席对这些实质文件的初步设想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进程和时间表。概念说明还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何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提供指导。

2. 编写这些文件的进程将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过程，邀请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对制定《奥斯陆行动计划》和相关文件的观点、分析和意见。主席的目标是力求三份实质文件都做到清晰、具体和简明。这些文件应侧重于全球总体分析，并寻求通过具体行动和承诺应对各种趋势和挑战。重要的是，这三份实质性文件应该反映当今的现实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二. 审查《公约》现状和实施情况(“审查文件”)

3. 该文件将全面但简明地综述《公约》所有专题领域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包括普遍加入、受害者援助、排雷、销毁储存、合作援助以及透明度和交流信息。



4. 审查文件将按主题编排，目的是：
 - (a) 详述并分析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明确进展可能落后于预期的领域；
 - (c) 明确 2014 年以来在履行《公约》义务和目标方面出现的新挑战；以及
 - (d) 明确可改进的领域，从而保证《公约》执行的效率和效力。
5. 审查文件将侧重于全球趋势分析，而不是国别分析，力求抓住和反映《公约》当今面临的现实。
6. 欢迎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其对 2014-2019 年期间履行《公约》义务、实现目标的进展和挑战的分析。应通过回答以下问题，为执行《公约》的主要专题领域(即普遍加入、履约、受害者援助、排雷、销毁储存、合作援助以及透明度和交流信息)建言献策：
 - (a) 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 (b) 哪些执行领域的进展较慢或不足？
 - (c) 全球环境的变化从哪些方面阻碍《公约》义务履行的效率和效力？
 - (d) 排雷行动界在履行《公约》义务时面临着或将要面临哪些现有挑战，包括新的挑战？
7. 提交的所有分析都应侧重于明确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以来的总体全球趋势，但如果相关的国家实例特别适合说明全球趋势，也可以加以使用。书面意见应该简明易懂。
8. 对审查文件的所有书面建议和意见应向执行支助股发送电子邮件(isu@apminebanconvention.org)提交，并用电子邮件抄送主席团队(mineban@mfa.no)。

三. 《奥斯陆行动计划》

9. 该文件将基于并回应审查文件中的分析。《奥斯陆行动计划》将详细说明缔约国需要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应对剩余的挑战，以便在 2020-2024 年期间履行各项义务并实现《公约》目标。《奥斯陆行动计划》将建立在以往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但将寻求抓住新的发展、进展和挑战。目的是使《奥斯陆行动计划》清晰易懂。它将包含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应该尽可能可以衡量。
10. 《奥斯陆行动计划》将包括一个导言部分，随后是各个专题行动领域。这是一个大纲，应被视为暂定大纲，因为审查文件中的分析可能仍体现出这份拟议大纲有必要重新探讨。

A. 导言

11. 导言将包括贯穿《公约》所有执行领域的行动，例如性别、国家自主权、高效率利用资源、透明度报告等。

B. 专题行动领域

12. 每个专题领域都将包括一个非常简短的介绍(仅涵盖导言部分未涉及的问题)，然后是具体、切实和尽可能可衡量的行动。可能被列为专题部分的主要领域如下：

- 普遍加入
- 援助受害者
- 扫雷
- 雷险教育
- 合作援助
- 销毁储存
- 履约

13. 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拟议大纲，就与《奥斯陆行动计划》的一个或多个专题部分有关的行动提交书面建议。还鼓励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与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相关的交叉问题提出行动建议。意见应侧重于支持《公约》目标的行动，同时不重复《公约》所述内容。

14. 对《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意见应是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切实和尽可能可衡量的行动，以履行相关义务和实现《公约》规定的目标。有些行动可能被确定为仅与某些缔约国集团相关(如受影响国家、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等)，另一些行动可能被定为适用于所有缔约国。语言应该简单易懂，让读者能够快速轻松地掌握拟议应采取的行動的核心。

15. 对《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所有书面建议和意见都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主席团队(mineban@mfa.no)。

四. 政治宣言

16. 宣言的目标将是加强和表达缔约国对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政治承诺，并再次承诺加大努力，尽快兑现《公约》的义务和目标。

17. 将在以后某个时间点提供有关为政治宣言提出意见的详细指导。当前的任何建议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mineban@mfa.no。

五. 编写文件的时间表

18. 这三份实质文件将按照一定的时间安排制定，要让审查文件能够为《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供参考信息，随之让《奥斯陆行动计划》能够为政治宣言提供参考信息。在此过程中，主席将力求遵守以下关键日期和最后期限：

4月30日	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审查文件提交分析和意见的最后期限
5月中旬	向所有缔约国分发审查文件的非正式初稿
5月22日至24日	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其中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包括专题会议，为《奥斯陆行动计划》和审查文件非正式草稿提供信息
5月24日	第四次审议会议第一届筹备会议。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就审查文件非正式草稿和《奥斯陆行动计划》大纲交流意见
6月17日	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交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
7月下旬	向所有缔约国分发第二届筹备会议的文件草稿，包括： 《审查文件》草稿 《奥斯陆行动计划》草稿
9月上旬	向所有缔约国非正式分发政治宣言要点
9月18日	第二届筹备会议。请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审查文件》草稿、《奥斯陆行动计划》和政治宣言要点发表意见。
10月1日	为政治宣言提交意见的最后期限
10月中旬	向所有缔约国分发政治宣言初稿以征求意见。继续审议会议前的协商工作
